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會同相關機關，組成「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」，赴各港口、水域抽檢客船、載客小船等之救生、消防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修正船舶法，將船舶超載罰責由原處 3,000 元至 30,000 元罰鍰，提高至處 15,000 元至 150,000 元罰鍰。</p> <p>三、高雄市輪船公司評估進行旗鼓輪渡站人數流量計數系統設置計畫，目前積極辦理中，已先實施輪渡站搭載乘客車輛管控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四、東港至小琉球航線採取管控措施後，對防範載客船舶超載情事已有明顯改善。</p> <p>五、將持續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公權力之執行，針對易發生超載情事之航線，主動督責或會同有關單位加強相關航安督導工作，以有效防範載客船舶超載情事發生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 101.11.13 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